荷兰经商指南

2019

MAZARS

关于MAZARS

MAZARS集团

- Mazars是一个国际性、一体化的合伙关系网络，专注于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和法律 服务。我们在全球91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拥有40,400名专业人士，其中包括Mazars一体化合伙制的24,400名专业人员以及 Mazars北美联盟的16,000名专业人员，可为客户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全方位的协助。
- Mazars 独特的一体化模式确保了我们能够在第一时间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作为全球性的合伙人关系，我们倡导以公司凝聚力超越不同文化和地域的企业价值观。

Mazars 荷兰

- Mazars跻身荷兰审计和咨询公司前十强。在荷兰全国各地设有11个办事处。我们期待为客户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因此，我们不像传统会计师一样只会回顾历史；而是希望与广大客户一道展望未来。我们以更宽广的视角看待我们的工作任务。在业务、人员或财务方面，我们积极合作、广泛参与，帮助公司进一步发展。这既需要大量专业知识，也需要良好的心态。
- 在Mazars，我们相信：在法规框架内，我们应着眼于机遇而非威胁。富于创造性而又自由的思想，结合我们的技术专长，能为客户带来非同凡响的解决方案。为此，我们要求员工充分应用自身知识和技能，为客户服务。

序言

荷兰外商投资局(NFIA)自成立40年来，已帮助全球4,000多家公司和组织建立或扩大其在荷兰的业务。

荷兰外商投资局隶属于荷兰经济事务部，我们的职能是为外国企业提供全方位、实用性的指导和帮助——从第一份合同到第一间办公室，再到试运行和开张剪彩，我们的服务贯穿始终。

我们愿作为您在荷投资的第一座停靠港，为您的国际扩张行动提供支持。我们与各区域经济发展局和几座主要城市联手打造了广阔的“投资荷兰”合作网络。

荷兰地处欧洲中心，无论是实体还是数字化基础设施均拥有世界一流水平，而且商业服务也相当优质可靠，荷兰也因此成为全球或欧洲总部的理想选址。我们能为落户荷兰的公司提供以下有利条件：稳定的经济，高素质的多语种人才，蓬勃发展的城市和高品质的生活。

荷兰政府，特别是“投资荷兰”网络，愿随时为您提供帮助。我们最大的愿望就是您能落户荷兰并经营有成。

我们热烈欢迎您来荷投资。

Jeroen Nijland
荷兰外商投资局局长

目录

1. 简介

2. 认识荷兰

3. 经济

4. 法律环境

5. 劳动法

6. 税收

7. 附录- 荷兰的双边税收协定

8. 免责声明

1. 简介

1.简介

您有过赴荷兰经商的想法吗？荷兰能带给您什么？除了种种机遇，在进军荷兰前您还应考虑到各种挑战。荷兰的财政环境对公司的影响有利有弊，这取决于您的经营之道是否正确。要想成功，您和您的公司必须熟悉荷兰概况和基本的规章制度。Mazars的会计师和税务顾问将作为您的个人向导为您的经商活动保驾护航。

1.1 为什么选择荷兰?

根据经济学人智库最新的营商环境排行榜，荷兰有望成为未来五年内世界上最佳的经商宝地之一。荷兰拥有众多吸引投资的优势条件。比如，有利的财政氛围、宏观环境和基础设施。另外，荷兰也是通往欧洲诸国的重要门户。

1.2 信息指南

Mazars为像您这样的企业家编制了这本荷兰信息指南，向您简单介绍荷兰的经商优势。荷兰的经商便利，具体表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 宏观经济环境
- 基础设施
- 政治环境
- 自由企业和自由竞争相关政策
- 外贸与汇兑管理
- 外商投资政策
- 市场机遇
- 融资
- 劳动力市场
- 税收

掌握以上信息后，您不仅可以了解荷兰经商状况，还能洞悉荷兰经商的种种机遇。

1.3 后续行动

当然，掌握信息不过是您成功之路的第一步。Mazars能为有赴荷兰经商意向的公司提供各种审计、税务、公司财务和法律的专业化服务，帮助它们节税经营。我们不仅掌握最新资讯，还提供新颖的见解。因为昨日之计不一定适合明日商机。

2. 认识荷兰

2. 认识荷兰

▪2.1 重要事实和数据

重要事实和数据	
宪政体制	君主立宪
国土面积	41,500 平方公里
人口	1700 万（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
首都	阿姆斯特丹 (人口 825,080)
其它重要城市	鹿特丹 (人口 625,472) 海牙 (人口 515,076) 乌得勒支 (人口 335,089) 埃因霍温 (人口 223,876)
官方语言	荷兰语
国家货币	欧元 (EUR)
加入的国际组织	欧盟、国际原子能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

宏观经济指标（中央规划局）	2017	2016	2015
GDP年增长率	1.25%	0.75%	-0.7%
通货膨胀率	1.6%	0.3%	1%
失业率	4.9%	6%	7.2%

资料来源：
http://www.cpb.nl/en/publication/macro-economic-outlook-mev-2017
https://www.cbs.nl/en-gb/news/2017/01/average-inflation-2016-lowest-in-nearly-30-years

2. 认识荷兰

薪资	
最低工资（2017年1月1日）	1,564,40欧元（年满23岁劳动者每月税前工资）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43,603 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5年数据）

资料来源：
https://www.rijksoverheid.nl/onderwerpen/minimumloon/inhoud/bedragen-minimumloon-2016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GDP_(nominal)_per_capita

汇率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美元/欧元	0.95	0.92	0.82
英镑/欧元	1.72	1.36	1.28

资料来源： http://nl.exchange-rates.org/

▪2.2 稳健的宏观经济环境

最近有研究显示，2014年到2015年间，荷兰经济增长强劲，这表明荷兰终于迎来了经济复苏。荷兰拥有较高的消费增长率，加之投资活动热度再起，推动了这一场复苏。住房和劳动力市场的改善提振了经济信心。该研究还指出，2016年和2017年国内需求还会进一步走高。

资料来源：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eu/forecasts/2016_spring/nl_en.pdf

2. 认识荷兰

▪2.3 地理

荷兰位于欧洲西北部，濒临北海，与德国、比利时接壤。荷兰王国还拥有加勒比地区的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包括阿鲁巴、库拉索、荷属圣马丁（三者均为自治国）和萨巴、圣俄斯塔休斯和博纳尔。荷兰本土设12个省。外国人常用荷兰（Holland）一词指称尼德兰王国，但其实荷兰是北荷兰省（Noord Holland）和南荷兰省（Zuid Holland）的合称。

荷兰有一大部分国土位于海平面以下，由填海造地而成（即“围垦地”），且筑有海堤防护。许多围垦地是在1932年北海封闭堤竣工后排水而成。弗莱福兰省由两片围垦地组成，是荷兰最“年轻”的省份（1986年建省）。20%的荷兰国土都是围垦地。

▪2.4 极具优势的基础设施

诸多欧洲大河（莱茵河、默兹河和斯凯尔特河）均流经荷兰，汇入北海。这也部分解释了荷兰为何能坐拥欧洲门户的物流地位。荷兰鹿特丹是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之一，水运直通德国和比利时的诸多工业区。此外，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也是一大国际航空枢纽。荷兰的集散国优势显著，超过50%的欧洲集散中心位于荷兰境内。

荷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也具有很高的水准。荷兰在2015年信通技术发展指数排行榜（由国际电信联盟发布）上位列第八。

2. 认识荷兰

▪2.5 人口

荷兰国土面积虽小，人口却接近1700万。因此，荷兰是世界上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最高的国家之一。近半人口居住在荷兰西部，尤其集中在阿姆斯特丹、乌得勒支、海牙、鹿特丹及其周边地区。这四大城市连成的区域常被视作一座巨大的组合城市，被称为“兰斯台德”。荷兰拥有许多世界一流大学，教育水平很高，尤其是在科技和农业领域表现卓著。凭借其先进的教育体制，荷兰在全球人才指数排行榜上高居第十。

荷兰以开放包容著称；几个世纪以来，荷兰吸纳了大量外国移民，这些移民已成为荷兰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荷兰的宗教面貌可以说是“基督为根，世俗多元”。目前的荷兰人口中天主教徒占24%，新教徒占16%，穆斯林教徒占5%，其它教派的信徒占6%。然而，占比最高的人群是无宗教信仰人士（超过40%）。

资料来源：http://www.economistinsights.com/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GTI%20FINAL%20REPORT%205.4.11.pdf

2. 认识荷兰

▪2.6. 历史

自史前时代以来，这片土地就有人居住，但在历史上的大部分时间里荷兰受外国统治。罗马人、法兰克人、维京人、德国人、法国人和西班牙人先后占领过这个国家。荷兰人对这片领土的统治，始于十六世纪，当时在沉默者威廉即奥兰治亲王的领导下，荷兰人掀起了反对西班牙统治的革命起义。到1579年，北方各省组成了乌得勒支联盟，即今天荷兰的雏形。

从十五世纪一直到十六世纪，阿姆斯特丹等荷兰商业城市，蓬勃发展，欣欣向荣。这一时期被称为黄金时代。荷兰东印度公司成为17世纪最大的公司。该公司垄断了麦哲伦海峡以西和非洲好望角以东的主要贸易航线。当时的荷兰成为了一个殖民强国，并迎来了文化繁荣。伦勃朗、维米尔等著名画家相继出现。

在结束1800年前后法国的短暂统治后，荷兰王国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上宣告成立。起初荷兰王国包括北部的荷兰和南部的比利时。后来比利时人于1830年起义自立。与今时今貌相去无几的荷兰就此诞生。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荷兰保持中立，但在二战时期，纳粹占领了该国，并在荷兰人民心中留下了永恒的伤疤。二战结束后，北部天然气田的发现推动了战后重建工作。

二战后，荷兰的海外殖民地，印度尼西亚和苏里南先后独立。此外，荷兰还在安的列斯群岛的部分岛屿上推行地方自治（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

2. 认识荷兰

▪2.7 政治体制

荷兰王国包括荷兰本土、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加勒比地区的阿鲁巴。自1848年后，荷兰推行议会制君主立宪制。现任国家元首是威廉·亚历山大国王。荷兰的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分立如下：

行政权归首相领导的“de ministerraad” （荷兰内阁）所有。现任首相为马克·吕特。内阁由13位部长组成。

立法权归议会所有。议会由一院和二院组成。二院有150名议员，可提案和修法，而一院有75名议员，可审议、执行修改后的法案且有权拒绝通过法案。自19世纪以来，没有任何一个党派曾赢得国会的过半席次。因此，一般各政党会组成联合政府，共掌政权，这造就了荷兰温和稳定的政治环境。

司法系统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地方法院组成。法律体系主要以成文法为基础。

▪2.8 稳定的政治环境

荷兰政党主要分为社会主义派、基督教民主派和自由派。 战后多党林立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导致了长期多党联合执政。联合执政要求各党彼此妥协，因此荷兰的政治环境一直都能保持稳定。每届政府任期四年，之后举行选举。联合政府往往能顺利完成四年任期。不过，最近几年也出现了联合政府提早解散，大选被迫提前举行的情形。

2. 认识荷兰

▪2.9 加入的国际组织

荷兰是欧盟、联合国、北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众多重要国际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 荷兰积极推动国际法治有序，符合本国利益，但这不是唯一原因。 荷兰人高度重视人权和民主，这也是为什么国际法院和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等众多重要的国际机构都选择在荷兰设立。

▪2.10 文化

总的来说，荷兰人是开放、包容和追求自由的。 荷兰人有话便会直说，并希望在交谈时对方能直视自己。这种方式对外国人来说可能比较陌生，而荷兰人对这类风格的青睐是因为他们希望能有直接和诚实的交流。荷兰社会的特点是平等程度高，权力等级不严。此外，荷兰还以其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制度而闻名。一般来说，荷兰人是外向、友好的，对别国文化持开明态度，并以商业天赋而闻名。 近几十年来，大量移民流入人口密集地区，导致摩擦冲突时有发生；然而，荷兰在种族和宗教上仍保持高度包容。

3.经济

3.经济

荷兰国土面积虽小，但其经济实力不容小觑。 数百年来，荷兰一直是贸易和农业并兴的国家。因此，皇家荷兰壳牌石油公司、飞利浦和联合利华等众多跨国公司纷纷将总部设在荷兰。除了跨国公司之外，荷兰还在阿姆斯特丹打造了一个非常活跃的金融中心，吸引了许多高素质的法律和金融专家。荷兰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 - 2018年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中名列第四。除此之外，荷兰在教育，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机构等领域同样表现强劲。

园艺产业和水资源管理行业是荷兰两大传统优势产业，荷兰也凭此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花卉拍卖市场。

3.1. 自由企业和自由竞争的支持政策

荷兰悠久的贸易传统和稳定的政治制度造就了荷兰高效运行的政府结构。而高效运行的政府（在多项世界银行的政府效率指标排名上名列前茅）有利于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推动自由企业成长，促进自由竞争。

资料来源：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5-2016/Global_Competitiveness_Report_2015-2016.pdf

3.经济

3.2 外贸低壁垒和宽松的外汇管制

荷兰经济高度开放，商业氛围友善。政府一直致力于维护和监督公平竞争环境，为所有在荷经商或与荷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服务。国际业务对荷兰十分重要（例如，荷兰收入的30%来自货物出口），因此荷兰的外贸壁垒低，外汇管制少。

荷兰为大力发展商业，采取了简化和加快新公司成立流程（可能在10天内就能完成）等措施。因此，在全球竞争力排名中，荷兰一直名列前茅。

对自由企业的扶持政策还为国际控股公司营造了良好的财政环境，使荷兰得以拥有广阔的税收协定网络，避免双重课税。

3.3 绝佳的市场机遇

从供给侧来看，除了金融、食品和花卉、物流、水利等传统行业外，荷兰也是一片研发重地，并已成为国际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要枢纽。

需求方面，荷兰500公里范围内就有超过1.7亿消费者的消费市场。

荷兰在上世纪90年代的经济表现优于其他欧洲国家。2000年到2008年，荷兰经济增长趋于稳定。过去几年，荷兰经济也持续向好。

3.经济

3.4 外商投资政策

2014年，荷兰是欧盟中仅次于德国的第二大商品出口国。 这主要是因为荷兰坐拥鹿特丹港和史基浦机场，是欧洲一大货物集散枢纽和欧洲的物流中心。

资料来源：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5_e/its2015_e.pdf

荷兰也吸引了大量外商直接投资。 2015年，荷兰在外商直接投资流入方面排名欧洲第二。 印度、韩国、中国等新兴工业国家对荷兰的投资热情尤其高涨。

资料来源：http://unctad.org/en/Pages/DIAE/World%20Investment%20Report/Annex-Tables.aspx

3.5 高水平的金融体系

荷兰拥有高水平的金融体系、便捷的世界级银行体系。 所有主要的国际银行在荷兰均设有代表处。

阿姆斯特丹证交所是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的一部分。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成员分布在六个国家，由全球最大的现金股票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欧元区最大的现金股票市场泛欧交易所合并而来。该平台已拥有近4000家上市公司。

4.法律环境

4.法律环境

4.1 公司法；通过法人或其他实体经商

通过几个世纪的发展，荷兰已经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开放经济体。荷兰国土面积很小，而且几乎没有任何自然资源（除了天然气），因此荷兰只能集中发展国际贸易。荷兰公司法的要求详见《荷兰民法典》第2卷。在荷经商可通过法人实体进行。法人实体可以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即“besloten vennootschap”（BV），或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即“naamloze vennootschap”（NV），也可以是迁入荷兰或在荷兰设有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

外国投资者和公司可考虑使用以下形式：

•常设机构（外国企业的分公司）

•代理机构

•合资企业

•合作社（‘coöperatie’）

•私人、有限或普通合伙公司(‘personenvennootschap’)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SE’）

选择投资形式时税收待遇是一大因素。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欧洲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欧洲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法人实体地位，要求将资本存量分成股份，且应在某一欧盟成员国设立公司注册办事处和管理委员会。如果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在荷兰注册，则适用于《荷兰民法典》中对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最常见的荷兰经商实体。从2012年10月1日起，《荷兰民法典》关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如今，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差异显著。以下是一些有关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料。

4.法律环境

4.1 公司法；通过法人或其他实体经商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与义务

《民法典》更改了对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从资本保护制改为董事责任制。这有助于改善荷兰的投资环境。这些变动旨在使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更加灵活。 多数变更已于2012年10月1日生效。主要变化如下：

•几乎不再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股东权利增加，有权对董事会下达指示；

•一股一票制发生改变，允许公司设立多重投票权

•自2013年1月1日起，单层制被纳入立法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法人实体地位。因此，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有其合法权利和法定义务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需经过公证手续，公证书包括公司章程

•尽管理论上股票面值可低于0.01欧元，私营有限公司的股票面值一般不低于0.01欧元

•私营有限公司不再有最低实缴资本要求。这也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大区别；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实缴资本为45,000欧元

•股本可用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有可能可以自由转让，但这一做法并不常见，具体视公司章程而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荷兰的商业注册处注册，之后还必须每年向商业登记处提交年报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还可通过（跨境）法定合并成立

•若公司章程允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可发行无投票权或无分红权股票（公共有限责任公司不可发行无投票权或无分红权股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可使用非欧元货币计价

4.法律环境

4.1 公司法；通过法人或其他实体经商

股东和董事责任

通常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责任以其出资金额为限。原则上，股东和执行董事（“statutair directeuren”）不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但也有例外情况。比如，董事要对因管理不善和有意不偿还债务而造成的税收和社会保障缴款负责。新法规定，股东大会关于分红、将股份溢价及资本返还给股东等所有决定都需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如果该笔支出最终会导致公司无力支付到期及应付债务，管委会应该不予批准。

实际上，这使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流程更加灵活自由。

公司法新规

新法生效后，荷兰允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单层制。其它新规限制了执行董事人数以及个人担任监事会职位的数量。这项法规只适用于被荷兰年度决算法规认定为“大体量”的实体。其它重要变化有关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的地位（他们不再是员工），以及管委会和监事会中的男女参与度。

4.法律环境

4.2 财务报告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主要来自：

- 《民法典》：基于欧盟会计指令的荷兰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年度报告委员会（CAR, 荷兰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年度报告指南》

自2005财年后，与其它欧盟国家一样，荷兰要求在荷兰成立的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欧盟批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标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在《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中，法人实体根据（合并）规模分为三类：小型、中型和大型。如果一家公司连续两年满足以下某一规模的三个标准中的至少两个，则可划归该类型的公司：

欧元或全职员工数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资产负债表上资产价值	≤ 350,000	≤ 600万	≤ 2000万	> 2000万
净营收	≤ 700,000	≤ 1200万	≤ 4000万	> 4000万
平均员工数量	< 10	< 50	< 250	≥ 250

新增类别微型公司允许这些法人实体只提供非常简化的财务报表，如简单的未加注释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民法典》规定了财务报表的组成。荷兰法律要求公司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和财报附注时，要向读者真实、公正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在财务报表能够允许的范围内，让读者了解其资金流动性和偿付能力。

4.法律环境

4.3 管委会报告

除财务报表外，非上市企业还应编制管理委员会报告。报告需包含以下信息：

•财务状况

•该财年的工作进展和业绩

•研发活动

•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业务展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便于财务信息的理解，必要时报告还应提供公司业绩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如环境和人力资源问题。

小型公司可以不编写管委会报告。而大型公司在成立三年后，一旦达到某些条件（等级制度‘structuurregime’），需设立独立的执行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具体要求因公司规模而异：

小型公司	中型公司	大型公司
无须编制合并报表	必须编制合并报表	必须编制合并报表
无须接受法定审计	必须接受法定审计	必须接受法定审计
只需提交简明资产负债表（不含损益表）和简短附注	必须提交完整财务报表但享有一定豁免	必须提交完整财务报表

荷兰公司可根据荷兰公认会计准则（“荷兰GAAP”）、部分欧洲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可用荷兰语、英语、法语或德语编制。雇员超过50人的公司一般需成立工会。工会的职能以顾问为主。

4.法律环境

4.4 财务报告时间表

以12月31日为财年之余终，财务报告时间表如下：

1	2	3	4	5	6	7
12月31日	5月31日	7月31日	8月8日	10月31日	11月8日	12月31日
财年结束	管理层在财年结束后5个月内编制财务报表	股东在7月31日前批准采纳财务报表	采纳后8天内公布财务报表	如果公司决定延期，报表最晚应在10月31日前编制完成	如果所有股东都是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那么报表公布时间不得晚于11月8日	此为公布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逾期公布或被罚款16,000欧元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层最晚应在5个月的期间内编制财务报表，经股东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6个月。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股东有2个月的审批时间。请注意，当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也是公司董事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一般在报表的编制环节完成，从而使报表采纳的截止日期提前。公司不必通知商会股东是否决定延期。

前文提及的荷兰新规（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将把财务报表编制环节的延长期限从6个月缩短到5个月。

从2009年起，根据《欧洲透明度指令》，上市公司必须在年度结束之后的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发布财务报表。

4.法律环境

4.5 财务报告的豁免

财务报告的豁免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

1.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内容和审计要求减少，且不必编制合并报表

2.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内容减少

3.在适用第2章第403条规定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可无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4.在适用第2章第408条规定的情况下，中间控股公司可无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情况1和2，请参照表中各分类的概述。

4.6 符合第403条规定的集团公司豁免

如果子公司的数据已包含在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且母公司出具了对子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责任的“连带责任声明”，则中间公司可免于合并会计处理，也不必接受审计。公司需向商会提交一份包含“连带责任声明”的股东书面议案和按照第七号欧盟指令编制的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请注意，403规定对公司也有不利之处，使用前须深思熟虑。

4.7 第408条规定对中间附属综合账目的豁免

如果母公司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括荷兰中间子公司的数据，则无需再编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根据第七号欧盟指令编制的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需提交商会备案。

荷兰的公司治理法规

《荷兰公司法》要求上市公司遵守其规定或解释不合规的原因（“遵守或解释”）。 换句话说，上市公司可能会违反《公司法》，但必须在董事报告（“jaarverslag”）中解释原因。《公司法》旨在明确管理委员在制定公司目标和战略时的风险管控责任。

4.法律环境

4.8 并购

荷兰民法规定了三种兼并方式：

•股票兼并：目标公司的股东可与收购公司换股或交易股份。转让记名股票的所有权需由荷兰民法公证人办理。

•企业兼并：收购方以现金或公司股份收购被兼并公司。该流程必须遵守所有有关财产转让的规定。

•依法/法定兼并：股东通常将目标公司的股份换成其他（收购方）公司（或新公司）的股份。 在这种情况下，目标公司将不复存在。 这类依法/法定合并的基本形式可变化为多种形式，例如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兼并，或收购方公司集团成员可能发行代价股份的三角合并。

4.9 OOB

在荷兰法律中，公共利益实体（“PIE”）被称为”OOB”。OOB指需公众曝光的公共利益实体。具体可分为三类：

•在受监管的市场上市的荷兰实体

•银行及其它信贷机构

•保险公司

此类OOB财务报表的审计属于法定审计。因此，执行这类审计的事务所需获得金融市场监管局颁发的OOB许可证。

4.法律环境

4.9 OOB

根据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一项新法规，审计事务所不得向法定审计客户提供鉴证服务以外的其它服务。规定生效后，审计事务所可向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定审计；

2.(中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或检查；

3.对管理报告、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或企业社会责任等财务报告中其它要素的鉴证服务；

4.向监事和税务机关提供的实况调查鉴证及结果汇报；

5.任何其它由外部审计人员或审计事务所交付执行的有关于审计程序的法定任务（如， 补贴陈述）；

6.对第三方委托进行的实况调查的鉴证服务以及结果汇报（如告慰函）；

7.监事会所需的实况调查鉴证及结果汇报（如在内部控制、兼并和收购以及欺诈等领域）。

此外，从2016年1月1日起，OOB必须执行审计事务所轮换制。与同一家事务所合作10年后，公司必须执行审计轮换制。除审计师事务所轮换外，关键审计合伙人也有轮换要求，轮换间隔为五年。

4.10 审计行业

对于一些法人实体，荷兰法律规定，需由一名执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AA 或RA）对该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荷兰审计行业历史悠久，质量优异。为公共利益实体或有法定审计要求的公司服务的审计人员需持有金融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许可证。Mazars恪守最高质量标准，并持有所有必需的许可证。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判定其合法性，并给出真实公正的意见。某些公司，如小型公司，在审计方面无强制要求。荷兰的审计行业受法律监管，金融市场监管局和专业机构（NBA，荷兰会计师协会）也会出台管理条例。

5.劳动法

5.劳动法

在荷兰，用人单位很快就能体会其劳动法体系有多复杂。荷兰劳动法以保护劳动者为第一要务。荷兰劳动法的规定成文于《荷兰民法典》等多部法典中，并由大量的法律案例阐明。

招聘比较容易。辞退雇员则比较复杂；甚至在某些情况下雇主无法辞退员工，或者要付出高昂的代价才能辞退员工。

5.1 用人事宜

最低工资	1,565.40 欧元 （年满23岁劳动者每月税前工资）
工作时间	全职员工每周36 - 40 小时
病假薪资	病假头两年雇主支付工资应不低于正常工资的70%
休假	全职员工至少20天
休假津贴	年工资总额的8%
养老金	《一般养老金法案》（“AOW”，政府养老金）和雇主供员工自由选择的补助计划。部分行业的养老资金需由行业养老基金强制管理
集体劳动合同	某些行业已经公布了集体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集体合同对业内所有公司具有约束力。
工会	雇员数量超过50人的公司必须成立工会

自2015年7月1日《荷兰劳动与安全法》（WWZ）生效后，荷兰的劳动法，尤其是解聘规定，出现了大幅变动。法律判例显示，新法生效后，雇主与雇员解除劳动合同的难度大幅提升。这是因为新法严格要求雇主需证明其解聘动机存在所谓的“正当理由”。因此，聘有外籍雇员（以及其它荷兰法适用雇员）的雇主尤其需要在制定或更新（外籍雇员）聘用策略和用工合同时密切关注新法要求。在新形势下，雇主有必要在合同中清楚列明对表现不佳的雇员采取何种处理方法（如循序渐进的应对方案）。雇主还需仔细检查竞业禁止条款。雇主与雇员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需在竞业禁止条款中具体说明重大商业利益。

资料来源：
https://www.rijksoverheid.nl/onderwerpen/minimumloon/inhoud/bedragen-minimumloon-2017

5.劳动法

5.2 招聘

荷兰劳动法要求雇主提供一份包含雇佣关系要素的书面劳动合同，不过即便没有上述书面合同，也可依法推定劳动合同的存在。然而，请注意，缺乏书面合同，通常对员工有利。雇主若未能在雇佣员工前拟定书面合同，就会错过订立一些重要条款的机会。竞业禁止、试用期等相关条款必须获得员工的书面同意才能正式生效。劳动合同可以使用荷兰语或其它语言拟定。合同可用其它语言（如果员工能理解），但这并不代表荷兰法律对该合同不再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荷兰劳动法存在诸多特殊之处。在日常实践中，我们常常发现很多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套用相同的合同样式。这似乎是一个简单而公平的解决方案，但这一做法在荷兰并不值得推荐。荷兰法院很有可能会部分拒绝或完全忽视某些条款。编制荷兰专用合同乃至集体劳动合同（如若适用），体现对荷兰法律同的尊重，意义重大。其花费不高，但却大有裨益。

许多在荷公司已公开宣布其适用集体劳动合同（CLA）（荷兰语：cao）。根据荷兰法律规定，集体劳动合同对公司所有的荷兰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并规管下列基本雇佣条件：薪资、休假权利、加工、解约等。公司是否适用集体劳动合同，与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关。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可能会宣布对整个行业具有约束力的集体劳动合同，届时所有雇主都需遵守该集体劳动合同的用工规定。

拟定劳动合同时雇主可选择固定期限或不定期限，但受到一定限制。在一定条件下，固定期限合同可以续签。然而，这样的合同期限不可无限期延长。根据劳动法规定，固定期限合同在续签一定次数后就会变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5.劳动法

5.2 招聘

固定期限员工的通知期

对于签订了六个月以上（包括六个月）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雇员，雇主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他们其是否有意续签合同。雇主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雇员其续约或解约决定，若续约，还应提供相应条款。雇主仅需通知雇员结果，不必给出理由。雇主若违反上述规定，或将赔偿员工一个月的工资。

试用期

凡是固定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劳动合同，其规定的试用期都是无效的。

竞业禁止条款

自2015年1月1日起，若未说明竞业禁止条款的重大商业利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得纳入竞业禁止条款。若竞业禁止条款未说明其动机或竞业禁止的动机不充分，法院可能会宣判该条款无效。重大商业利益的标准将在劳动合同的开始和结束阶段接受检查。上述要求限制了雇主在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加入竞业禁止条款的机会。雇主应仔细审查其拟定的竞业禁止条款，判断他们是否满足了新规要求，若有必要，还需做出相应调整。2015年1月1日前开始生效的劳动合同不受新规影响。

员工病假薪资

在荷兰，员工最多可享受104周的带薪病假，期间工资至少为平时工资的70%。该比例有可能上升至100%（如在病假头6周或头52周），但雇主仍需确保在员工病假头104周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正常工资的70%。在荷兰，很多雇主会在一段时期内支付高于法定最低标准（70%）的病假薪资。除了100%/70%的安排，雇主也可选择其它方案。

5.劳动法

5.3 解聘

在荷兰，解雇员工往往并不容易。因此，雇主往往会综合使用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并聘用临时工，以此实现对劳动力的弹性管理。这有助于雇主更加快速高效地扩大或缩减公司规模。

解雇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并非不可行，但这往往需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和成本。

一般情况下，单方无权解除合同，除非政府事先已予以许可（UWV Werkbedrijf 荷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公司重组或员工两年未能上班时）或法院应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在员工出现绩效欠佳、工作关系不和等个人问题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多数在公司工作满24个月的员工都可索取所谓的过渡补偿，还可能获得额外的遣散费，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获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批准后，解约方必须提前通知另一方。在荷兰法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可考虑使用原本的通知期限。

与上述规则不同，在下列情况中，解约也可无需提前通知：
•紧急事由要求立即解约
•双方同意
•固定期限合同期满
•员工提前通知
•如果雇主主动要求法院解除合同，或解约得到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批准（且理由不是雇员负有责任），工作满24个月的员工可要求雇主支付过渡补偿。 若一份（或一系列）固定期限合同生效满24个月后因法律干预或其它原因而被废止，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此外，雇员可在庭上索取额外的遣散补偿费。
•在单方解约时，员工（和用人单位）有权上诉和再上诉。
•合同双方（往往）经过协商就经济补偿等解约条件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请注意本小节仅仅概述了荷兰的解聘规定。由于篇章限制，本指南不便就荷兰公司法下遣散员工的特殊情况和具体问题详细展开。鉴于荷兰制度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建议您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先咨询专业人士，寻求法律帮助。

5.劳动法

5.4 备受国际劳动力市场青睐，优秀的本土劳动力市场

国际贸易是荷兰经济的一大支柱，为荷兰创造了30%左右的国内生产总值。多年来，荷兰对国际劳动力的吸引力始终不减。荷兰为薪水达到一定要求的外籍劳动力提供了税收优惠政策，即30%收入免税规定。根据该规定，雇主可向外籍员工发放免税补偿金，额度为员工薪金的30%。

荷兰劳动力市场总体特点是：
•员工福利设施完善
•企业家多而优秀
•劳动者的学历较高
•语言能力强（大多数荷兰人都能熟练掌握英语）

5.5 开放的劳动力市场

荷兰的劳动力市场受欧盟法规监管，对外开放。欧盟公民前往荷兰时仅需携带护照而无需签证。欧盟公民可以在荷兰居留，一般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证，可自由工作。而一般来说，非欧盟国家的公民需要签证才能入境荷兰。若要在荷兰就业，他们还需办理工作许可证。此外，非欧盟国家公民必须在外事警察局登记。非欧盟国家公民即使已持有其它欧盟成员国的工作许可证，在荷兰工作时仍需办理荷兰的工作许可证。

对非欧盟公民而言，工作许可证/签证的申请流程较为繁琐耗时。然而，近年来，为满足经济和商业需求，荷兰积极鼓励高素质移民（“kennismigranten”，高技术移民）来荷工作。不过，这类移民有一定资格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是他们的收入需不低于一定标准（30岁以下高技术移民的月薪不低于3,108欧元，年满30岁高技术移民的月薪不低于4,240欧元，以上数字不包括休假津贴）。自2013年以来，荷兰简化了高技术移民（工作）许可证的办理过程，移民局的正式目标是将批准许可证申请的流程费时缩短为几周（而非几个月）。要使用这一简化流程，申请人的入职公司需先注册成为“经认可担保人”，之后申请人才会拿到个人的高技术移民许可证。如需更多详细信息，请随时联系您当地的法律顾问。

在决定荷兰工作证和（或）居留证的相关事宜前，建议您先咨询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6.税收

6. 税收

6.1 简介

全球公认荷兰是开展国际业务的首选国家之一。之所以有此美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荷兰的税制利于营商。荷兰税制的魅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参股免税制可避免双重课税；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出款项免缴法定预扣税；
•在财务统一体中，集团成员之间的损益可互相抵消；
•广阔的税收条约网络可避免双重课税；
•根据损失补偿规定，损失可以移前抵扣1年，也可往后结转9年；
•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200,000欧元的部分适用20%的税率）；
•创新特别税制下，符合要求的企业利润仅需按7%的实际税率纳税；
•外籍员工享受税收优惠待遇（30%免税规定）；
•纳税人可以从荷兰税务机关获得预先税务裁决并签订预先定价协议，明确未来税负；
•进口增值税可延期缴付。

6.2 企业所得税

荷兰的非透明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部分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来自荷兰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自2012年起生效的对象豁免规定，荷兰企业的境外损益既不计税也不可扣除。部分共同基金也是纳税实体，而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只有在开展商业活动时，才需纳税。

2018~2021年荷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利润	2018年税率	2019年税率	2020年税率	2021年税率
≤ 200.000 欧元	20%	19%	17.5%	16%
> 200.000 欧元	25%	24%	22.5%	21%

尽管25%的税率相对较高，不享受特别税收优待的非透明公司仍可针对某些股权投资采取一些节税手段。这是因为荷兰实行所谓的“参股免税”规定。

6. 税收

6.3 参股免税

根据荷兰参股免税政策规定，来自其它境内外公司的合格股权投资收益，一律免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持股产生的股息和资本利得是免税的，而资本亏损、收购和处置成本不作税前扣除。

一般情况下，荷兰公司要享受参股免税优惠，需满足一定条件。该公司需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5%的票面实缴股本，并通过以下三道测试（动机测试、合理税收测试、资产测试）中的任意一项：

•参股不是（或不被视为）资产组合型投资（ ‘动机测试’ ）。如果企业参股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获取正常资产管理的预期回报，则持股不应视作组合投资。 或

•参股被视作“合格的资产组合型投资”，意即：

- 该参股的利润应税，并且其适用税率在荷兰税法标准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合理税收测试）或
- 参股总资产的50%以上为非组合型资产，或按荷兰税法标准规定的合理税率就其所得纳税的资产组合型投资（资产测试）。在资产测试中，房地产资产被视为非投资组合型资产。

对于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房地产基金而言，荷兰企业实体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投资工具。根据参股免税制，荷兰企业可将来自目标投资的所有收入及收益免税入账。

最后，还有一点十分重要，值得注意：荷兰的参股免税规定，对于持股最短期限并无限制。因而，出售合格参股所得的资本收益，即便在六个月后，依然免征企业所得税。

关于参股免税详情，可访问www.mazars.nl 网站，参阅荷兰参股免税规定说明手册。

6. 税收

6.4 分公司 VS 子公司

外国公司可以分公司或荷兰法人实体（子公司）的形式在荷经商。在荷兰，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税基基本一致。但是，两者依然存在以下几点主要差异，值得进军荷兰市场的投资者注意：

•大多数税收协定规定，辅助或准备性活动不计入在荷分公司的公司所得税征税范围。因此，分公司开展辅助或准备性活动所得收入免缴公司所得税。然而，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子公司；并且

•分公司的收入在汇回总部时免征预扣税。而分公司在向外国母公司派发股息时需缴15%的荷兰股息预扣税。不过，若有税收协定或欧盟法律适用，派发股息可获税收减免优惠。

6.5 财务统一体

财务统一体只需提交一份合并纳税申报表，便于集团内各公司的税收合并。因此，在同一财政年度内，某一个公司的亏损可以由集团内另一子公司的盈利予以抵消。此外，集团内公司间交易免征企业所得税，因为该集团整体被视为一位纳税人。因此，财务统一体的资产在集团中转移时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是，只有集团中的荷兰居民企业能结成财务统一体。

6.6 功能性货币

荷兰的居民企业可以使用非欧元货币计算其应纳税利润，但前提是其财务报表也采用该货币单位进行编制。根据荷兰公认会计准则（GAAP），财务报告使用的功能性货币不一定是欧元。功能性货币应最能体现公司经济现况，最能反映与公司有关的交易、事件和形势。若基金的投资资金、股本和/或债务工具使用非欧元货币，则该货币可被用作功能性货币。

公司只有在获得了荷兰税务局特批后，才能提交以外币核算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企业应缴所得税的金额以欧元计值。在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纳税人需按本财政年度的平均汇率将该数额的单位从其它功能性货币转换为欧元。

6. 税收

6.7 投资工具

荷兰财政部正在积极争取并维护荷兰在投资基金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这一追求造就了荷兰强大的竞争优势：集灵活的实体和优惠的税收制度为一体。荷兰的税收制度确实优惠多多—— 以荷兰财政投资机构（FII）和投资豁免机构（EII）为例，财政投资机构（FII）的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而投资豁免机构（EII）是免税的。联名账户基金（FGR）及合作组织（COOP）则可充分说明荷兰实体的灵活度。联名账户基金（FGR）被广泛用作透明的资产池工具，且可根据基金的特别状况进行精细调整。另一方面，合作组织（COOP）是一种非透明实体，通常免缴股息预扣税。

我们在此仅简单概述了各种可能情况，让您能初步了解荷兰投资工具。如需更多相关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zars.nl）参阅《荷兰投资工具》手册。

企业实体	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是否缴纳股利预扣税	税收协定/欧盟指令是否适用	是否有股东要求	是否有投资要求
透明资金	否	否	不适用/不适用	无	无
财政投资机构（FII）	0%	15%*	适用/不适用	有	有
投资豁免机构（EII）	免征	免征	不适用/不适用	有	有
应纳税企业基金	25%	15%**	适用/适用	无	无
合作社（COOP）	25%	免征***	适用/适用****	无	无

*有可能因为某项税收协定或荷兰的单边规定而降低
**有可能因为某项税务协定，欧盟指令或荷兰税法（如果是欧盟企业实体或养老基金）而降低
***如果无反滥用单行法规且没有与税收协约国进行合作和分配适用
****如果无反滥用单行法规适用

6. 税收

6.8 创新特别税制

企业从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获得的收益符合创新特别税制条件，且超过生产成本时，按7%的实际税率纳税。鉴于荷兰企业所得税的常规税率高达25%，创新特别税制的确大幅降低了企业税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新的创新特别税制正式生效。新法引入了经合组织提出的关联法（nexus approach）.根据经修正的关联法，适用新的创新特别税制的利润按以下方式计算：符合要求的收入=符合要求的开支×1.3×福利或总的开支。新的税制对小型和大型纳税企业区别相待，规定比较复杂，但创新特别税制对纳税人而言，仍是一大利好政策。

根据新法的不追溯时限，在2021年7月1日前，凡是研发时间早于2016年7月1日、符合要求的知识产权，可依循旧例，不受新法限制。

此前荷兰税务部门做出的创新特别税制裁定，基本在2017年1月1日后一律作废。

6.9 亏损补偿

原则上，亏损可以移前抵扣一年，也可往后结转九年。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企业无法获得损失补偿。比如，企业最终利益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30%，或活动大幅度削减（幅度超70%）。

此外，如果亏损源于控股或融资公司间的融资活动（超过90%的活动如此操作），亏损补偿年度仅限于企业活动不背离亏损年份活动的时期。

我们注意到：如果某集团应收账款减去应付账款（在亏损年度）的余额不低于盈利年份相 应的余额，控股或融资公司的亏损只能通过控股或融资公司的利润予以抵消。如果公司能够证明该变更主要目的并非是为提高亏损抵消的可能性，则该条件不适用。

另外，如果公司有至少25名（全职）员工参与其它活动，则此等亏损不视为控股或财务亏损。

6. 税收

6.10 转让定价

独立交易原则

所谓的“独立交易原则”历来便是荷兰应纳税利润理念中的一部分。2002年1月1日，独立交易原则也被写入荷兰企业所得税法。在此之前，该原则已于2001年3月被写入转让定价法规细则，以补充并完善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

因此，关联方交易时应纳税利润可能会面临调整，以符合双方独立交易时的利润。为此，“关联方”一词应从广义理解，它指的不仅仅是直接股东关系。例如，如果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开展执行董事会或监事会活动，那么两家公司在这一点上被视为彼此关联。

一般情况下，企业应保存下列文件：

•公司间的相关交易概要；

•职能分析：对交易各方所执行的职能、所承担的风险、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说明；

•转让定价方法和利润率的说明及理由；

•证明转让定价方法最终促成独立交易的证据；

•业内分析：行业审查、竞争对手、经济环境等；

•转让定价的政策文件；

•公司间协议。

请注意：利润调整不仅会对荷兰企业所得税产生影响，也可能引发二次调整，例如对认定股息分配的确认。这种认定的分配可能产生对股息预扣税的后续责任。

6. 税收

6.10 转让定价

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自2016年1月1日起，新的转让定价文书要求开始生效。

合并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荷兰跨国集团必须向其经营地所在的税收管辖区申报国别（CbC）报告，详细列出特定信息（如收入，利润/损失，主要业务活动，已缴税金等）。 国别报告将由荷兰最终的母公司提交给荷兰税务机构，并与其他相关税务管辖区共享。 达到上述门槛的境外跨国公司需要确保在荷兰遵守国别报告规范。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这些境外跨国公司来说，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最终母公司的税收管辖区还没有采纳国别报告规则时），荷兰公司可能需负责提交国别报告。

若荷兰公司所在的跨国集团合并收入超过5000万欧元，则该荷兰公司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档，文档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两部分。 主体文档应包含跨国集团业务概述，一般转让定价政策和收入与经济活动的全球分配等内容，以便税务机关识别、评估转移定价的实质性风险。 所需的信息可分为五大方面：

•组织结构；

•业务描述；

•无形资产；

•公司间财务活动；和

•财税状况。

本地文档应包含该荷兰公司参与的特定跨境交易的相关信息，其中应有能支撑此类交易独立性的经济分析。主体文档和本地本档应在同一财政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提交前编写完成，交由纳税人管理。国别报告应在相应财政年度截止日起12个月内提交给税务部门。

6. 税收

6.11 不可税前扣除的利息

为防止公司因筹集活动资金过度举债，荷兰实行一定的扣息扣减限制。

税基侵蚀规定

税基侵蚀规则限制公司间贷款的扣息，如果贷款关系到：

•股息分派或资本偿还，
•资本认缴，或
•股份收购。

但是，如果纳税人能证明交易和贷款立足于健全的商业考量，或依据荷兰税法计算，支付利息的实际税率至少达到10%，则税基侵蚀限制不适用。

限制扣减过高参股利息

自2013年1月1日起，荷兰限制扣减过高参股贷款利息的新规开始生效。这种与参股有关的过高利息，若超额部分高过750,000欧元，则不可税前扣除。无论贷款得自第三方还是集团成员，无论贷款用于资助荷兰参股还是非荷兰参股，利息抵扣限制均适用。不可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不可扣除的利息 = 年总利息 * （平均参股债务/平均总债务）

在确定“参股债务”金额时，首先所有参股都应经认定以股权募集而得。只有当参股采购总价高于参股持有公司的资产净值时，公司才会负有“参股债务”。超额部分即参股债务。只要这些债务与集团应收贷款相关联，积极参与集团融资活动的荷兰纳税人就可忽略这些债务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利息和费用。

计算参股债务时不考虑参股购买价，因此，只要参股利息的购买、延期或股权的投入与参股所属集团运营扩张有关，参股购买价不会限制利息抵扣。然而，上述情况仅是例外，在很多时候，比如开展运营活动的现有子公司在集团内部转让其股权时，上述规定并不适用。在确定参股债务时，纳税人可以选择忽略被购子公司（或出资对象公司）财政成本价的90%，但前提是收购案发生的财政年度的起始日需早于2006年1月1日（含）。

6. 税收

6.11 不可税前扣除的利息

过高收购负债

最新的利息抵扣规定对接管控股企业在加入财务统一体后承担的收购负债应付利息限制加以补充。这些利息抵扣限制规定，尤其指向外国投资者和其他在荷并购等投资活动的参与方（私募股权基金和外国企业）。

收购负债，包括因收购荷兰目标公司而欠下的第三方债务—— 该目标公司将和无课税活动的荷兰控股公司结成合并报税集团（财务统一体）——可享受利息扣除，但在下列情况中将受到限制：

•收购债务/购买价格比超过“可接受的”比率， “可接受的” 比率在合并当年为60%，之后7年每年递减5%，直到第8年降到25%；和

•年利息超过一百万欧元 。

6. 税收

6.12 横向监督

荷兰还有一项特色规定：荷兰税务机关允许企业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与荷兰税务机关签署横向监督协议，申请“横向监督”，在企业合规上达成合作。在横向监督中，组织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还必须能够证明它在管理其税务程序和税收风险，即所谓的“税收控制框架”。而荷兰税务机关则会依据纳税人的税控水平调整其监督方式和强度。因此，税务机关的审计方法将从反应式（过去几年的税务审计）转变为前瞻式（预先提供“鉴证”）。在横向监督下，公司与荷兰税务部门的关系建立在相互信任、彼此理解和透明开放的基础上。横向监督可覆盖所有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工资所得税和社保。

6.13 非居民公司

非居民公司需按以下两种方式承担荷兰企业所得税。

第一种：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荷兰开展业务。那么按照荷兰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企业计税利润为其在荷兰所得部分。

第二种： 非居民企业持有某荷兰公司的相当股权，即持股达5%以上（含5%）。如果投资者在荷兰公司的股份为该投资者活跃贸易或业务的一部分，且持股的主要目的并非免缴荷兰个人所得税或股息预扣税，那么荷兰的实质利益税收规定一般不适用。

6. 税收

6.14 预扣税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在荷兰，支付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无需缴纳预扣税。

股息

原则上，荷兰公司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股东分红、分配清算所得和其他利润时，需缴纳股息预扣税。此外，企业在支付符合条件的混合贷款利息时，也需缴纳预扣税，因为这种贷款应被视为债务人的股权。股息预扣税税率为15%；公司需满足一定条件，才能享受荷兰税法、税收条约或欧盟指令的降税优惠。在过去，荷兰的合作社一般免缴股息预扣税。然而，根据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法，对控股合作社的参股满足一定条件（至少参股5%）后，需缴纳15%的预扣税。所谓的控股合作社是指主要（至少70%）活动为控股参与和（或）对附属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融资。

此外，新一届荷兰政府宣布将取消荷兰预扣税，仅在滥用情形和股利派往低税辖区等情况下保留预扣税。根据政府设想，这一规定将自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

6.15 个人所得税税率

个人所得税按收入类型征收，共分为三类：

•第1类：劳动收入，适用36.55%-52%的累进税率（包含国家社保保费）。

•第2类：公司实质权益（≥5%）收入，适用25%的税率。

•第3类：来自储蓄和资产组合型投资的收入，适用30%的税率。储蓄和资产组合型投资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下表所示的净资产加权名义收益率计算得出：

当年1月1日纳税人净资产扣除免税补贴后的价值	0.36%的名义收益率乘以	5.38%的名义收益率乘以	加权名义收益率
0~70,800欧元	67%	33%	2.02%
70,801~978,000欧元	21%	79%	4.33%
978,001欧元以上	0%	100%	5.38%

6. 税收

6.16 增值税

在荷兰，企业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需缴纳增值税（“VAT”）。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由商品或服务的供应方缴纳。企业家可以在为其所购商品和服务支付增值税后申请退税。退税金额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企业家本人是否为增值税应税货物或服务的供应方及其应税业务状况。此外，企业家是否具备商品和服务实际接受者的资格也很重要。

荷兰增值税税率规定如下：

•标准税率为21%；

•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和必要服务和其它特定商品或服务，适用低档税率9%；

•某些跨境货物，适用零税率；

•注意：某些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

荷兰增值税制有两项很有趣的规定，即税务代理和进口货物增值税递延。

（持有一般许可证）税务代理人的可受荷兰境外客户委任代办税务事宜。代理范围涵盖所有增值税相关事宜和附带的行政义务。税务代理人负责申请荷兰增值税登记号，与荷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编制并提交增值税申报表、欧洲销售清单（亦称销售购买综述）和统计报表，并留存这些服务的记录。除了持有一般许可证的税务代表外，外国公司也可以聘用一位或多位有限税务代表，代理其进口货物和相关供应的税务。这种方式可使外国公司免于荷兰增值税登记，但请注意，公司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指派有限财务代表。

6. 税收

6.16 增值税

尽管从实用的角度看，委托税务代理人可以说是一种十分高效且有益的做法，但有赴荷经商意向的外国公司并不非得指派一位荷兰税务代理人。委托税务代理人的好处之一，在于外国企业家可享受到荷兰对（经荷兰）进口至欧盟的货物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必在进口时立即缴纳法定进口增值税。这是因为根据荷兰增值税法案的第23条规定，税务代理人可以代表客户申请“进口增值税递延缴纳”许可证。该许可证因此也叫做23号代码。有了该许可证后，进口增值税可以推迟到增值税定期退税时缴纳。应缴进口增值税或能以等额增值税退税进行抵扣，那样的话，实际上公司无需预付进口增值税。但这一荷兰增值税优惠政策不适用于外国公司，仅适用于在荷拥有（至少）一所常驻机构或授权代理人代办税务的公司。所以，对暂不打算将（部分）实体运营机构迁入荷兰的公司而言，委托税务代理人代办荷兰税务，是颇具吸引力的选择。

委任税务代理人也有利于企业在荷兰境内交易所谓的应税货物。委任税务代理人后，公司若满足一定条件，在销售这类货物时就可享受零税率待遇，而不必按21%的标准税率缴纳荷兰增值税。

如需更多荷兰和欧洲增值税相关资料，请参阅《欧洲增值税业务和税收指南》手册。

6.17 荷兰税务机关

荷兰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采取积极的合作态度。他们的方法实用而不拘泥于形式。荷兰税法中最吸引人的特色在于预先税务裁决（“ATR”）或预先定价协议（“APA”）。荷兰税务裁定的目的是为 了让国际投资者明确其未来税负。

预先税务裁决（APA）提前明确了荷兰集团公司在接受或提供服务或货物时，向外国集团公司支付或收取的价格(转让定价)，在财务方面的可接受程度。

预先定价协议（ATR）就国际企业架构税务表征达成一致，可预先确定参股免税是否适用。

6. 税收

6.18 在荷兰工作

开展国际活动的个人必须遵守复杂的国际法律、法规。比如，获得境外收入和（或）持有境外资产的荷兰居民，除荷兰所得税外可能还需缴纳别国的所得税。而相对的，获得来自荷兰收入或持有荷兰境内资产的境外居民需缴纳荷兰的所得税。

在荷兰居住

荷兰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缴纳荷兰所得税。荷兰（财税）居民身份的判定，取决于实际情况。比如居住荷兰期间是否有配偶和（或）子女陪同，比如个人生活和经济生活是否以荷兰为中心。

荷兰居民的全球应纳税收入包括其境外来源收入、外国雇主发放的薪水/来自母国自有住宅的收入。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荷兰会对境外来源收入提供税收减免。若荷兰与该收入来源国家签有税收协定，且根据协定，外国收入归属该来源国征税，那么荷兰将提供税收减免，避免双重课税。税收协定可避免一国居民在从另一国取得收入后在居住国和收入来源国就同一笔收入重复缴纳（所得）税。

在国外居住

暂时在荷工作的雇员或自雇人员，以及借调国的财税居民，可能需在居住国就其全球收入（其中包括来自荷兰的收入）缴纳（所得）税。若荷兰与其母国签有税收协定，且根据税收协定，收入划归荷兰征税，那么其母国会提供税收减免，避免双重课税。

在荷兰，该纳税人会被视作非居民纳税人：

- 该纳税人需缴纳荷兰所得税，应税条件包括荷兰雇主向其工资，和（或）
- 该纳税人从荷兰公司获得利润
- 该纳税人从荷兰获得某些福利金
- 该纳税人在荷兰拥有房产，持有荷兰公司的股份且持股满足一定条件并从中获得收入。

拥有荷兰银行账户并不会直接触发荷兰所得税纳税义务。

6. 税收

6.18 在荷兰工作

非居民纳税人申请居民纳税人待遇的条件
在2015年1月1日之前，外国纳税人可选择与居民纳税人适用同样的税规。然而，自2015年1月起，这一选择权不再有效。自2015年1月起，荷兰实行强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要申请享受居民纳税人待遇，其收入至少90%需来自荷兰。

社会保险
对于跨境活动的人员来说，社保法规也十分重要。同时在两个国家工作或工作地和居住地分别位于两国的雇员或自雇人员，可能会被纳入居住国和工作国两国的社保体系中。而根据欧盟883/04指令，在不同国家开展业务的欧盟仅被纳入一国的社保体系。非欧盟居民有时可能需在不止一个国家缴纳社保金。

30%收入免税规定
若劳动者雇佣或调任自海外，且身具某种荷兰劳动力市场的稀缺专业知识时，可享受30%的收入免税规定。外籍人士若要被评定具备特定专业知识，则其每年应税工资应不低于37,000欧元（不含30%的免税部分）（2017年标准）；

他们还需满足另一个条件，即在赴荷工作前24个月内，必须有16个月常住在距离荷兰国界150公里半径范围以外的地区。

根据此项规定，这些雇员可享受的免税津贴相当于其在荷应税工资的30/70，享受该政策的最长期限为8年。但是，如果雇员在申请30%的免税津贴前25年内，已在荷兰居住或工作过，则8年最长期限将被缩短。

为了争取30%收入免税优惠，雇主和雇员必须就单项津贴达成共识，且该项津贴必须与正常薪资一同发放给员工。

雇员与雇主必须在雇佣关系确立后四个月内共同申请30%的收入免税规定。在4个月期限过后，津贴只能自提交申请后的次月第一天起授予。在这种情况下，津贴有效时间一定不满八年期限，因为津贴无法追溯到雇佣关系的起始日。

7. 附录-
荷兰的双边税收协定

7.附录- 荷兰的双边税收协定

荷兰一向重视避免对收入和资本进行双重征税。荷兰广阔的税收条约网络，覆盖了90多个国家，确保荷兰能避免对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各类收入重复征税，或让重复征税受限于下调税率。荷兰已与下列国家和地区签订了税收条约：

阿尔巴尼亚	法国	墨西哥	苏里南
阿根廷	格鲁尼亚	马拉维	瑞典
亚美尼亚	德国	黑山**	瑞士
阿鲁巴，圣马丁	加纳	摩洛哥	台湾
澳大利亚	希腊	新西兰	塔吉克斯坦*
奥地利	香港	尼日利亚	泰国
阿塞拜疆*	匈牙利	挪威	突尼斯
巴林	冰岛	阿曼	土耳其
孟加拉	印度	巴基斯坦	乌干达
巴巴多斯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乌克兰
白俄罗斯	爱尔兰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比利时	以色列	波兰	英国
百慕大	意大利	葡萄牙	美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巴西	约旦	罗马尼亚	委内瑞拉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	越南
加拿大	韩国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中国	科索沃**	塞尔维亚**	津巴布韦
克罗地亚	科威特	新加坡	
库拉索	拉脱维亚	圣马丁	
捷克共和国	立陶宛	斯洛伐克共和国	
丹麦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埃及	马其顿	南非	
爱沙尼亚	马来西亚	西班牙	
芬兰	马耳他	斯里兰卡	

*荷兰同前苏联结成的协定
** 荷兰同前南斯拉夫结成的协定

8.联系我们

8. 联系我们

关于Mazars

Mazars是一个国际性、一体化的合伙关系网络，专注于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和法律服务。我们在全球91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拥有40,400名专业人士，其中包括Mazars一体化合伙制的24,400名专业人员以及 Mazars北美联盟的16,000名专业人员，可为所有类型客户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全方位的协助。

作为市场挑战者，Mazars完全有能力为大型跨国公司提供无缝定制的解决方案。其完整、可接受和灵活的服务范围也使Mazars完全能够为较小的公司、业主管理的企业以及高净值个人提供服务。

所有Mazars的员工都有严格的质量准则，决心超越技术和道德标准，并保持对会计工作的热情、他们日常工作的严谨和开明是成功的关键。

▪8.1 Mazars荷兰

在荷兰，Mazars是前十名的审计和咨询公司。Mazars在全国有11个办事处。我们希望为客户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因此，我们不只是像普通会计师那样，通常只回顾历史；我们还希望与客户一起展望未来。我们从一个非常广义的角度看待我们的任务。在业务、人员或财务方面，我们可以合作和参与，帮助公司进一步发展。一方面，这是一个专业知识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是一个心态的问题。在Mazars，我们认为，在规则和条例的框架内，我们必须着眼于机会而不是威胁。创造性和思想自由，再加上我们的技术专长，带来了超越常规的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求我们的员工充分运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

8.2 对业务的热情

所有Mazars员工都必须按照严格的质量准则工作，以便在技术和道德标准方面表现优异。然而，在Mazars，我们认为这还不够。对事业的热情、开放的思维和在规则内自由和创造性的思考能力是成功的关键。

联系我们

你是否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还是想准备为你在荷兰的公司创造新的商机？请通过电子邮件（Ron.Horsmans@Mazars.nl）或电话：+31（0）88 277 23 14与荷兰Mazars的合伙人Ron Horsmans交谈。

8.联系我们

Ron Horsmans
财务审计合伙人
Delflandlaan 1，1062 EA Amsterdam
+31(0)88 277 23 14
Ron.Horsmans@mazars.nl

Amsterdam
Delflandlaan 1
1062 EA
电话： +31 88 277 24 00

Apeldoorn
Christiaan Geurtsweg 8
7335 JV
电话： +31 88 277 22 00

Breda
Druivenstraat 1
4816 KB
电话： +31 88 277 21 00

Den Haag
Lange Vijverberg 16
2513 AC
电话： +31 88 277 10 01

Eindhoven
Flight Forum 760
5657 DT
电话： +31 88 277 17 00

Enschede
Zuiderval 60
7543 EZ
电话： +31 88 277 11 00

Utrecht
Orteliuslaan 1051
3528 BE
电话： +31 88 277 20 00

Nijmegen
Wijchenseweg 102
6538 SX
电话： +31 88 277 19 00

Rotterdam
Watermanweg 80
3067 GG
电话： +31 88 277 15 00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旨在解决一般业务和财务问题。在本指南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参考了一些公开可用的资料，如荷兰中央银行、荷兰中央统计局、经济部的出版资料。

尽管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已力求严谨无误，但部分信息难免会在发布之后过时或失真。故出版方或编者都无需对任何根据本指南内容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复制本刊物或使用本刊物中的资料时请注明出处。

出版日期

《荷兰经商指南》出版于2018年。如需荷兰的最新信息、规定和发展状况，建议您联系我们。我们愿意为您提供最新资料。